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祈恩

選任辯護人 林俞妙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053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50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祈恩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事項。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記載應更正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附表1編號2詐騙方式欄「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9日上午」應更正為「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9日上午11時9分許」、附表1編號2轉帳時間欄「同年5月9日上午11時9分許」應更正為「同年5月9日上午11時17分許」、附表1編號4轉帳時間欄「同年5月9日中午12時7分許」應更正為「同年5月9日中午12時8分許」，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民國113年10月29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915782號函暨所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調查筆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王伶鈺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李祈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

01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07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8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9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10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11 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
13 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則於113年8月2日制定生效，茲
14 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5 1.關於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部分：

16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7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18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19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20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1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2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23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24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25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
26 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
27 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
28 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
29 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2021年3月18
30 日施行之刑法第261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
31 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

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涉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4條第3項則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刑法第33條之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同法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為重，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法）。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現行法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經比較新舊法律，現行法之規定對被告並非較為有利，以修正前之行為時法之規定對被告較有利。

(4)據上，因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而無有利、不利之情形。是經綜合比

較之結果，應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2.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減刑規定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固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二)按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既係為保護個人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洗錢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定之。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犯行，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李冠杰」、「陳建斌」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因目的單一且具有行為重疊性，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犯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不予減輕其刑之說明：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固定有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惟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未合於前開規定，業如前述，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七)量刑之審酌：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未就他人協助辦理貸款之話術心生警覺，仍交付中信、將來、遠東帳戶帳號予他人，容任他人以上開資料作為犯罪之工具，並協助提領款項，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

01 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於犯後終能坦承犯
02 行，且已與告訴人傅品雯、凌榕蔚、林冠亨、王伶鈺、高旻
03 瑞、被害人黃佩蓉（下稱已調解成立被害人6人）成立調解
04 之犯罪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
05 罪之程度、前科素行；暨被告所自述為大學就讀中、現在居
06 酒屋兼職、未婚、須扶養母親（重度身障）及2名弟弟、家
07 境為低收入戶、需打工貼補家用之智識程度、從業情形、家
08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原金訴卷第197頁）等一切情狀，分
09 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刑。併衡酌被告所犯前開數
10 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
11 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2 2.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
13 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
14 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
15 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
16 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
17 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
18 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
19 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
20 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
21 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
22 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
23 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經本院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
25 度、資力、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認依較重罪名之刑科
26 處，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不予併科輕罪即
27 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

28 (八)諭知附負擔緩刑之說明：

29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30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金訴卷第19頁）；又被告因一時失
31 慮致罹刑章，深具悔意，分別與已調解成立被害人6人成立

01 調解，渠等並均表示願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有本院113
02 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218、3216、3221、3219、3217、3474
03 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金訴卷第227至236、249至252
04 頁），信其經本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05 且念及被告尚年輕，未來生活之工作機會如因本案刑之宣告
06 及執行，而遭受不同標準之對待（或潛在在不同標準之對
07 待），阻其工作機會，或進而導致影響獲取正常生活之機
08 會，均非本院所樂見，鑑於被告無前科之素行，為鼓勵自
09 新，本院認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0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本件
11 被告與告訴人凌榕蔚、林冠亨、高旻瑞雖已達成調解，然被
12 告因無力一次負擔全部賠償金額，雙方各達成分期賠償之協
13 議，故本院為兼顧其等3人之權益（其餘已調解成立被害人
14 部分均已履行賠償完畢，見原金簡卷第23至25頁之本院電話
15 紀錄表），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按其承諾之賠償金額及方
16 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認如課予被告於緩刑期內按
17 調解及承諾之內容支付告訴人凌榕蔚、林冠亨、高旻瑞損害
18 賠償之負擔，應屬適當，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
19 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向告訴人凌榕蔚、林冠亨、高旻瑞支付
20 如調解筆錄約定之賠償金（即附表二所示）。末因緩刑之宣
21 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
22 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未遵循本院
23 所諭知前揭負擔而情節重大，或被告在緩刑期間又再犯罪，
24 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由檢察官聲請
25 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併予
26 指明。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
30 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
31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應直接適用裁判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係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告訴人6人、被害人1人共計匯入31萬6,253元（計算式：30,000+70,000+49,986+47,056+29,985+23,000+20,088+41,050+5,088=316,253），上開款項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應予沒收，然上開款項業已遭被告提領，並將提領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故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等實際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末查，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晏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1	傅品雯	李祈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黃秀鳳	李祈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凌榕蔚	李祈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林冠亨	李祈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黃珮蓉	李祈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01

		刑壹年。
6	高旻瑞	李祈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王伶鈺	李祈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3

編號	賠償金額	賠償方式	備註
1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凌榕蔚1萬元。	被告應於114年1月15日前給付完畢。	左列內容係依照被告分別與告訴人凌榕蔚、林冠亨、高旻瑞於所簽立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217、3218、3474號調解筆錄（見金訴卷第227至228、235至236、251至252頁）之調解條件，按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渠等支付之損害賠償。另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均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2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林冠亨6,000元。	被告應於114年1月15日前給付完畢。	
3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高旻瑞1萬元。	被告應於114年1月16日前給付完畢。	

04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0053號起訴書